

元智大學節約用電實施辦法

82.07.26 八十一學年度第四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標：降低流動用電度數級適時調整尖峰負載用電最佳契約容量值，以達到節約能源，善用能源的目的。

第二條 辦法：

- 一、既設路燈，除了較暗地方維持雙燈，其餘均改為單燈使用。
- 二、辦公室照明除了辦公桌上方區維持雙燈。其餘地方不影響照明度者將改為單燈操作。
- 三、各館、宿舍暨活動中心教室走廊公共區域日光燈。除了較暗區域仍維持每盞四支燈管，其餘均改為每盞兩支燈管。
- 四、各館和宿舍與活動中心電梯二樓、三樓及地下室，除了搬運較重物品時才開放，平時禁止開放。
- 五、一般場所及辦公室室內溫度未超過攝氏 28 度，不得開啓冷氣機，空氣過濾網每三星期至少清洗一次。
- 六、各單位嚴禁使用電暖器、電碗及電鍋，違者呈報處理，擬在各館指定一地點裝設蒸飯機，供大家使用。
- 七、圖書館照明及冷氣，可依規定時間或實際人數開放六樓及七樓，人數少時，可集中到六樓開放，以節省電力。
- 八、圖書館箱型冷氣機，每台控制運轉一小時停十五分鐘，以節省電力及尖峰負載電力。
- 九、各館在上班與非上班時間，請各館清潔人員或工讀生配合檢查燈力使用情形，並關掉不必要讀日光燈。
- 十、嚴禁學生，晚上在實驗室內睡覺或做一些與研究實驗並不相關的事。
- 十一、總務處將作不定期檢查，若違反上述辦法單位，將於行政會議公佈名單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